



「學生文化大使」(2025/26)

提名和評選章則

「學生文化大使」提名和評選

參加資格

- 為文聯會學校會員在校學生（歡迎尚未入會學校 [加入文聯會](#)）；
- 被提名學生並未曾獲選成為本會「[傑出學生文化大使](#)」。

程 序

1. 會員學校可提名 一至三位 於學習或推廣中華文化表現優秀的學生獲文聯會表揚；
2. 會員學校可向文聯會提交學生文化大使提名表及相關資料和文件；
3. 會方將根據校方提交的資料進行評審，並頒予獎項；
4. 評選結果將電郵通知學校和學生，亦將於本會會網上刊登；
5. 舉行頒獎典禮，頒發獎項。

遞交提名方式

- 學校須提交一份校長推薦表及最多三份學生文化大使提名表；
- 於 **4月2日（星期四）或之前**，親交或郵寄至 新蒲崗大有街1號勤達中心2107室 或電郵至 info@hkccda.org；
- 如以電郵方式提交（包括影片錄像），請清楚標註附件名稱（例：學生文化大使提名_學校名稱）。

評審標準

在學至今，學生：

- ✓ 積極學習中華文化/歷史及有優秀的學習成果；
- ✓ 參與或推廣多元、具意義的中華文化相關活動、表演；
- ✓ 於校內或校外的中華文化活動、表演或比賽上取得成就或獲榮譽。

獎 項

- 每校提名的學生均可獲發「學生文化大使」證書和襟章，並免費成為「文聯會青年學生文化大使中心」會員，定期獲發文聯會訊和活動消息；
- 學生文化大使可特惠/優先/免費參加文聯會活動，文化營、訓練班、考察、交流、參觀等；幼稚園大使可與老師或家長一起參加親子文化活動。



備 註

1. 遞交提名時應確保文件沒有損壞能夠開啟。
2. 任何提名一經遞交，將不能修改。
3. 文聯會將於活動期間拍照或錄影以作紀錄，相片或影像亦會作公開展示或宣傳之用。本會擁有相片或影像的全部版權，並有權在文聯會及任何發布平台中發布、轉載活動。
4. 文聯會存有是次提名的最終決定權。文聯會保留對提名規則內容修改的權利及最終解釋權，而不作另行通知。
5. 填妥及遞交提名表，代表被提名者本人已完全知悉本章程的詳情，並承諾遵守所有條款。



「中華文化傳承教師」(2025/26)

評選章則

「中華文化傳承教師」評選

參加資格

- 為文聯會學校會員在校教師（歡迎尚未入會學校 [加入文聯會](#)）；
- 學校會員可提名一位於教導或推廣中華文化表現優秀的教師參選。

程 序

1. 學校會員向文聯會提交傳承教師提名表及相關資料和文件，被提名人需為現職學校的教師；
2. 會方根據校方提交的資料進行評審，並可按需要求校方提交補充資料；
3. 評選結果將電郵至各提名學校和教師，亦將於本會會網上刊登；
4. 舉行頒獎典禮，頒發獎項。

遞交提名方式

- 學校須提交一份校長推薦表及最多一份提名表；
- 於 **4月2日（星期四）或之前**，親交或郵寄至 新蒲崗大有街1號勤達中心2107室 或電郵至 info@hkccda.org；
- 如以電郵方式提交（包括影片錄像），請清楚標註附件名稱（例：中華文化傳承教師提名_學校名稱）。

評審標準

- ✓ 積極和有效教導學生學習中華文化；
- ✓ 教導方法和設計具有創意和優秀成果；
- ✓ 參與或推廣多元、具意義的中華文化相關活動；
- ✓ 提升學生對中華文化的興趣和了解，並培養學生的正面價值觀；
- ✓ 本人或其指導的學生於校內校外的中華文化活動或比賽上取得成就或獲榮譽。

獎 項

- 經評選後可獲發「中華文化傳承教師」獎狀和獎品；
- 免費入會成為文聯會教師個人會員，專享交流平台、文化活動資訊、福利優惠等。



備 註

1. 遞交提名時應確保文件沒有損壞能夠開啟。
2. 任何提名一經遞交，將不能修改。
3. 文聯會將於活動期間拍照或錄影以作紀錄，相片或影像亦會作公開展示或宣傳之用。本會擁有相片或影像的全部版權，並有權在文聯會及任何發布平台中發布、轉載活動。
4. 文聯會存有是次提名的最終決定權。文聯會保留對提名規則內容修改的權利及最終解釋權，而不作另行通知。
5. 填妥及遞交提名表，代表被提名者本人已完全知悉本章程的詳情，並承諾遵守所有條款。



「中華文化傳承單位」獎勵計劃（2025/26）

獎勵章則

「中華文化傳承單位」獎勵

參加資格

- 文聯會學校會員（教育局註冊的中學、小學或幼稚園）（歡迎尚未入會學校 [加入文聯會](#)）。

程 序

1. 文聯會將根據學校會員於 2025/26 學年內參加各文聯會活動的參與率和成績評分，甄選十間學校會員獲頒「傑出中華文化傳承單位」榮譽獎勵；
2. 評選結果將電郵至各獲獎學校，亦將於本會會網上刊登；
3. 舉行頒獎典禮，頒發獎項。

評審標準

- ✓ 踴躍報名及參加文聯會的講座、工作坊、考察、比賽及會員活動；
- ✓ 於文聯會各活動、比賽中獲得佳績。

獎 項

- 經甄選後可獲「傑出中華文化傳承單位」榮譽獎勵，獲頒獎座、獎狀等。